

我省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分类救助工作

对低保重点保障对象增发补助金,是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各地各部门积极发挥主体责任,低保重点保障对象基本生活得到较好保障。但在实际执行中,部分市县也存在过度扩大保障范围、保障水平过高等问题,由此带来政策执行区域间不平衡、财政负担沉重,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实施效果。为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分类救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保障范围

按照国家规定,现行低保重点保障包括4类对象。具体为:重病患者,指患有当地医疗卫生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重残人员,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一

级、二级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老年人,即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未成年人,指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此外,也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生活特殊困难人员。

二、合理确定保障水平

为保持政策的公平性和统一性,结合考虑各级财力可能,同时参照其他省份做法,各地确定低保重点保障对象增发补助金水平,原则上要执行省定指导标准。即在一般救助对象差额补助低保金的基础上,对低保家庭中的重点保障对象,分别按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增发补助金。具体比例为:重病患者30%、重残人员20%、老年人10%、未成年人10%。对符合多项增

发补助金条件的低保重点保障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只增发一项补助金,不叠加发放。对各地自行认定的其他生活特殊困难人员,增发补助金标准自行确定,但原则上不得高于省定指导标准。

三、调整省级补助政策

从2024年起,适当调整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方式,实行分类补助政策。对执行省定指导标准部分,按照4类保障对象近两年平均保障人员规模,实行统一补助;对超过省定指导标准部分,实行退坡补助政策。即2024年至2026年,设立3年过渡期,按照省级统一补助标准,2024年补助80%、2025年补助50%、2026年补助20%。从2027年开始,省级不再给予补助。同时,在过渡

期内,为鼓励各地清理和规范保障对象,对自行压缩既有保障人员节省的支出,省级补助资金不予减少,留由各地统筹安排使用。

四、统筹搞好各方衔接

各地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从本地工作实际出发,认真清理和规范保障对象,切实推动解决保障范围过大问题,既要防止扩面保障,也要实现应保尽保。同时,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结合本地财力可能和省定指导标准,合理确定低保重点保障对象增发标准,既要防止保障过度的福利化倾向,又要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在此基础上,通过采取统筹省级补助和地方预算新增安排资金、调整完善现行制度机制,以及强

化监管等措施,推动实现新旧标准、新老人员和待遇水平等有效衔接、平稳过渡,防止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五、强化动态管理

各地要建立完善审核制度和筛查机制,通过“大数据比对和铁脚板摸排”,线上线下相结合,切实加强动态监管,确保符合条件人员能够及时“进”、不符合条件人员要及时“出”。同时,根据家庭经济状况和重点保障类型变化,及时增发或减发低保补助金,切实做到人员有进有出,水平有升有降。

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据(吉林省人民政府)

教育部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教育部近日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将于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

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表示,“双减”改革实施两年以来,校外培训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隐形变异开展校外培训等问题仍然存在,个别机构“卷款跑路”问题仍零星发生,群众合法权益仍不时受到损害,迫切需要健全校外培训法律制度,明确执法责任、执法权限、执法依据等,提升校外培训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让违法者付出代价,让合规者受到保护,保障“双减”改革不断取得实效。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共6章44条,对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和适用对象,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处罚程序和执行,执法监督等作出规定。

办法明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违法开展校外培训,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办法规定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分别对线下、线上校外培训的管辖作出规定。

办法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或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的,即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办法明确了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的情形,列举了“转线上”“转地下”“换马甲”等3种隐形变异行为及兜底条款,规定了警告直至10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责任。

办法还提出,对中小学在职教师擅自有償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据(吉林日报)

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提高

近日,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印发通知,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

提高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2000元提高至不超过16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6000元提高至不超过20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调整后,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以及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调整国家助学贷款利率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由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调整为同期同档次LPR减60个基点。对此前已签订的参考LPR的浮动利率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承办

银行可与贷款学生协商,将原合同利率调整为同期同档次LPR减60个基点。

开展研究生商业性助学贷款工作

为更好满足研究生在校期间合理的学习生活需求,切实减轻研究生家庭经济负担,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向在校研究生发放商业性助学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发完善手续便捷、风险可控的研究生信用助学贷款产品,并在贷款额度、利率、期限、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

据(吉林日报)

10月1日起施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新规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巩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果,国管局近日印发《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遵循总额控制、经济适用、节能环保、规范高效的原则,公务出行应当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强调要坚持勤俭办一

切事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公务用车管理的全流程、各环节,节约高效保障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需要。

办法坚持统一制度、分级管理原则,突出从严规范管理的要求,对公务用车控制数、配备标准、配备更新程序、使用和处置管理、监督检查等全流程进行了规定,强调要加强越野车、租用车辆等特殊事项管理,明确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超

数量配备车辆等12个“不得”的管理要求。

聚焦事业单位行业特点和业务需求,办法对于事业单位优先配备使用新能源汽车作出细化规定,强化了存量资产盘活利用、标识信息化等管理要求,并要求行业特点突出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该办法印发后,中央国

家机关层面基本形成了以《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为统领,《中央国家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为配套支撑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体系,在制度建设上实现了对中央国家机关及其所属各级行政单位和各类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全覆盖。

据(新华社)

我省优化医保服务流程

为不断提升全省门诊慢特病、双通道药品服务质量,切实解决群众在待遇享受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按照《吉林省五类医保服务20条便民举措》要求,进一步增强群众幸福感、满意度,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落实就医地认定工作

各定点医院应为已具备异地就医备案的省内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提供门诊慢特病、双通道药品认定服务,慢特病准入标准及流程同本统筹区参保人员,认定病种在参保地病种范围内。

二、优化医保服务流程

1. 参保人员通过门诊慢特病、双通道药品待遇认定后,待遇享受定点数量上不再有“一家医院及一家药店”的限制,门诊慢特病、双通道药品定点医药机构应为本统筹区参保人员及已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异

地参保人员提供门诊慢特病、双通道药品待遇享受服务。

2. 双通道药品定点医院中“双通道药品”责任医师可由定点医院医保医师中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医师担任。责任医师应根据病情确定双通道药品评估期限,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待遇享受期间因治疗需更换双通道药品的,撤销原备案后重新办理。

三、保障参保人员待遇

1. 参保人员门诊就医时,定点医院应优先以门诊慢特病、双通道药品待遇进行结算。如已按照普通门诊待遇结算的,定点医院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办理退费重新结算。

2. 参保人员已办理门诊特殊疾病认定的,在办理同病种“双通道药品”认定后,双通道药品可按照门诊特病待遇报销。

四、有关要求

1. 接待异地就医人员时,要根据参保人员实际情况,指导未办理门诊慢特病、双通道药品认定的参保人员及时办理认定手续,主动为参保人员提供认定服务或告知认定渠道。

2. 加强对工作人员医保政策、办理流程、业务操作等相关知识培训,确保挂号、结算、退费和隔次退费等功能正常使用,并在参保人员需要时,主动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3. 参保人员至定点医院医药机构就医时,应主动协助参保人员查询相关认定备案信息选择最优医保待遇。

4. 各定点医院医药机构要高度重视,配合医保部门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参保人员知晓率,确保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医保服务。

据(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网站)

我国建立农作物种子认证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农业农村部近日印发《关于开展农作物种子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这标志着国家统一推行的农作物种子认证制度正式建立。

实施意见确定了农作物种子认证“统一管理、共同规范、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工作原则,明确了市场监管总局和农业农村部在相关工作中

体现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国际通行的种子质量管理模式,被誉为好种子的“信用证”、种子企业的“体检证”、国际贸易的“通行证”。

实施农作物种子认证,不仅有利于提升种子质量和种子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而且可以提升我国种业国际竞争力,对推动我国种子“走出去”意义重大。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和农业农村部还将制定发布农作物种子认证目录、认证实施规则、技术规范等配套文件,并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开展农作物种子认证制度宣传和政策解读,推动行业管理、市场流通等领域采信认证结果,共同推进认证工作全面实施。

据(吉林日报)